

永豐金證券團體協約(草案) - 工會版

條次	原條文	建議修改條文	說明
5	為營造友善職場及平衡乙方會員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，於當年度乙方會員個人家庭照顧假(不支薪)與特別休假均休畢，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核方式報准後，乙方會員得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(支薪)；請假日數全年度以五日為限。	為營造友善職場及平衡乙方會員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責任，於當年度乙方會員個人家庭照顧假(不支薪)與特別休假均休畢，且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核方式報准後，乙方會員得申請有薪家庭照顧假(支薪)；請假日數全年度以 <u>七日</u> 為限。	原條文除須將特別休假請畢外，尚須將不支薪的家庭照顧假請完，方能進入到有薪家庭照顧假，因對同仁實質收入有所影響，門檻較高，實施以來，使用率極低。會使用到家庭照顧假的同仁多半亦有經濟上的壓力，為讓同仁更能感受到公司的美意，建議修正將特別休假請畢後，若仍有家庭照顧之需求，即能請領5日有薪家庭照顧假。

■新增條文

建議新增條文	說明
乙方會員符合員工團體保險重大傷病條件且以請領重大疾病險者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專案簽核方式報准後，得申請有薪休養假七日；在職期間限申請一次。	為降低重大傷病者經濟負擔，建請研議增給14天有薪休養假。